

2025-05-01

Prepared by Barbara Leung

主題七: 穿金戴銀

「患在有身」的有身是身體，即是肉身，有形可見，成為被看見對象。身體需要保護和保暖，埋藏隱私。如聖經記載「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，發覺自己赤身露體，遂用無花果樹葉，編了個裙子圍身。」（創 3:7），他們二人為赤身露體而感到羞恥，本能地用無花果葉來遮藏私隱，阻擋目光的困擾和威脅；又如「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件皮衣，給他們穿上；」（創 3:21），那件皮衣是用來保護身體和保暖的，藉著遮掩女性和男性的特徵，這也是衣服的雛形。衣服不僅保護身體，不受惡天氣的侵害，而且避免人的視線測量，不致貶低人格，使成為性慾的對象，如此衣著便成為人格的標記，指出人的身份和高雅莊重的氣質。

衣服除了保護身體外、更保持體溫、保護隱私、也可以表明身份位置。有些衣服採用貴重物料：有蠶絲、羊駝毛、鵝絨毛、動物皮毛、金線等奢華高品質材料，可做成高端服裝，更用高貴皮革或高級優質紙品包裝能完美詮釋其貴重特性，使其看起來更加貴重。大多數人仕崇尚衣著潮流，跟著潮流尖端，吸引別人觀看和羨慕對服裝時尚的觸覺，加強身份與地位的認知，保護尊嚴和受到尊重。聖經記載耶穌被兵士「脫去了他的衣服，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色的外氅；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，戴在他頭上，拿一根蘆葦放在他右手裏；然後跪在他前，戲弄他說：『猶太人的君王，萬歲！』。隨後向他吐唾沫，拿起蘆葦來敲他的頭。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去外氅，又給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去釘在十字架上。」

（瑪 26:28-31）；這是譏笑耶穌當時的處境，兵士用紫紅袍外氅和茨冠去羞辱耶穌，以國王的衣著被人戲弄，被人奪去了合法的人權和公正的審判，受到不公平對待。

衣服作為肌膚的延伸，保護體溫，控制熱量，不受惡劣天氣侵害和影響，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暴露隱私，令人聯想成為性慾的對象，所以衣著也成為私生活的保障。衣著可分男女兩姓，兩性的區別並象徵二人的關係；許多男女建立了夫妻關係，對家庭生活的要求，只要能照顧家裡日常起居生活，生兒育女，維持社會公認的體面的夫婦關係；但若家裡遇到經濟困難或不愉快的紛爭，就以分居或離婚去解決問題，就如「夫妻如衣服」，過時、殘舊、破損了的衣物便立刻掉棄，拒絕修補或改變，隨意更換，使現代男女對婚姻的誓言排除在外，忘記了婚姻盟約和誓言。婚姻關係由天主親自建立，主動與自己的子民訂立愛及忠信的盟約；彼此背負對方的重擔、互相寬恕、相親相愛，使他們在愛情、信仰、家庭生活中互相支持和鼓勵，融入天主與世人建立的盟約中。

衣服裁剪得宜，也有飾物襯托才顯得雍容華貴，別有風格，它們可是金銀珠寶、名貴手錶、鑽石首飾等。衣服和「穿金戴銀」可以顯出衣者的經濟財力、社會地位、權力層次、性別角色和婚姻狀況。可是世俗上的「先敬羅衣後敬人」都是以衣飾判斷別人的身份地位、貧

窮或富裕，成為人格的標記，指示出人的身份高低，更是文化象徵，反映出社會中各階層人仕都存在「以貌取人」的觀點。我們的衣著能夠顯示我們自我認知和信心，穿著特定的制服或團體會衣可影響我們與他人的互動，令人認識該團體宗旨和動向，傳遞社會訊息。社會上許多女仕認為「女為悅己者容」才顯出自己高貴身份，肯定自己的地位和權力，提高自己成為上流社會族群，察出存在感。但普通民衆的衣服都以樸素雅淨、舒適穩重為主。

我們是天主的子女，從信德和聖洗結合於基督，脫去舊有的衣裳，開始我們穿著主耶穌基督給與我們新衣服，結成完美的團體，主在我心，是心靈的皈依；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明白聖善的標準，分享並發揚主的永恆的智慧，美善、聖德、端莊和正義成為虔敬天主的子民。我們既信仰光榮的主耶穌基督，就不該「以貌取人」，要彼此相愛、愛人如己，更要善行裝飾自己，繼承耶穌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應許。